

臨時提案
臨-10017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2 人，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儘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相關安全措施，將瓦斯安全閥納入管理，以避免瓦斯氣爆意外事件，確保公共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111 年 9 月 15 日深夜桃園銘傳大學龜山校區的餐廳發生瓦斯爆炸事件，大火從餐廳竄燒火勢猛烈，幸未釀成重大傷亡。

類似事件層出不窮，主要原因是餐飲營業場所燃氣需求量大，普遍使用容器串接的液化石油氣（俗稱桶裝瓦斯）串接瓦斯的配管，其管線銜接處多，若沒有完善安全裝置，容易造成燃氣洩漏而引發事故。

根據內政部消防署所頒布的「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並未對串連系統從容器及管線要求裝置安全閥以防止洩氣。

勞動部已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並公告「液化石油氣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業指引」，針對高壓容器串接系統，要求鋼瓶以及管線都應裝設安全閥（鋼瓶開關自閉閥、管線超流遮斷閥及逆止閥等），且需使用符合 CNS 或 ISO 認證的產品，（容器自閉裝置開關閥 CNS1324，超流量遮斷閥及逆止閥 CNS13539），確保燃氣使用安全。

為增進公共安全，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應參酌勞動部已修訂公佈之安全閥等裝置，儘速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中之相關安全措施，並納入管理落實實施，以避免瓦斯氣爆意外事件發生，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吳斯懷 吳怡玓 鄭正鈐 林為洲 曾銘宗

林思銘 李德維 魯明哲 洪孟楷 賴士葆

溫玉霞